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
稅代理人公會

機關地址：330221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鄭雅娟
電 話：03-3396789分機1324
傳 真：03-3396575
電子信箱：nh19775@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100015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0年度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非現地及現地檢查之通案缺失應行改善事項，請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監理活動，本局以風險為基礎進行非現地及現地檢查。為提升所屬會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意識，爰就本次檢查結果尚需強化事項臚列如下：
 - (一) 應加強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觀念。
 - (二) 酬金超過50萬的交易應確實要求客戶以銀行匯款、轉帳或支票方式支付，記帳業者應保存交易資料，以留下金流紀錄過程。
 - (三) 應訂定具體之員工訓練計畫。
 - (四) 客戶身分確認審查評估為高風險者，如仍受理委任，應增訂風險抵減程序，以強化內部控制程序。
 - (五) 內部控制政策應明定修正措施(含設置修正對照表、理由及註明修訂日期與版本)，並分享予事務所員工。
 - (六)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受指

定之交易時，對於高風險客戶應持續進行追蹤監控，確保瞭解客戶業務、資金來源、業務關係的預期性質及目的、營運活動或交易。

(七) 應強化執行客戶身分審查(例如查詢集保公司之洗防系統)。

三、請向所屬會員宣導，除依規定每年完成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講習時數外，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之規定進行客戶審查，並建立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正本：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王綉忠